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杨永松先生关于将其质押的公司股票全部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
杨永松	否	22,099,996	43.77%	4.61%	2018/3/1	2020/7/21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		3,200,000	6.34%	0.67%	2018/3/5	2020/7/21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	25,299,996	50.11%	5.27%	—	—	—

注：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保留 2 位小数，由此产生的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。

（二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杨永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,493,0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52%。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，杨永松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7月22日